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瓯征地补〔2022〕1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泽雅镇雅戈路市政道路工程(一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128公顷，四至(详见勘测定界图)。其中，农用地(除林地外)0.0128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000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(公顷)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
农用地(除林地外)	一级区片	0.0128	135.0000	1.728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，一类区片10万元/亩；特殊附着物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；坟墓1.35万元/穴；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(残)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(配套)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实施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，补偿方式由不动产权人选择。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政发〔2012〕19号、瓯委办发〔2013〕47号文件执行。具体补偿标准见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(街道)组织实施。

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2022年12月5日